

切結書

本人（戶）於 鄉鎮 村里 路 巷 弄

號之建物，☐因用水設備已裝設完成、持有☐舊有房屋證明、☐暫接
水電自治條例證明申請裝設自來水，考量建物完工多年，內線恐不宜
再進行試壓檢驗，請貴廠同意免於辦理內線試壓，未來如有內線設備
漏水者，均由本人（戶）負擔，一切責任與貴廠無涉，且同意貴廠運用
本人（戶）申請接水之配水管至量水器間外線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切結
書為憑。

此致

金門縣自來水廠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

用水地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